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光明”）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减持之承诺函》，红杉光明对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发展潜力抱有信心，有志于与本公司共同发展，基于此，红杉光明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即2014年11月24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鱼跃医疗股份。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N PENGHUI（中文名：陈鹏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2090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440300311909553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日期：2014年8月6日

二、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限售情况的 说明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1.2448	7.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合伙)	合计	3721.2448	7.00	—
--------	----	-----------	------	---

三、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四、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不减持期限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1.2448	7.00	十二个月,自2014年11月24日起算。	不适用

2. 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自愿承诺。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红杉光明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鱼跃医疗因此造成的损失。

4、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